

## 國際性別專題

為深化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 一、國際性別指標定義

為評估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以下採用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作為分析的方式。

性別落差指數(GGI)是用以衡量各國男女性別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值介於 0 至 1 之間，值愈接近 1，表示男女性別差異愈小，但不代表整體發展水平愈高，性別不平等指數一大特色在於所有指標均會換算為女男比例，即以女性指標值對除男性指標值，藉此直接衡量各國國內性別之間的差距，排除了國際間的經濟發展差異，更有效的衡量基於性別而產生不平等程度，並比較各國間的差異情形。

性別落差指數(GGI)為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賦權等 4 項次指數及 14 項指標綜合計算而成，其各自所包含的指標如下表：

表4-6-1 性別落差指數 (GGI) 指標構面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4 項次指數	14 項指標
性別落差指數 (GGI)	衡量各國男女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之差異程度。	經濟參與和機會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
			專技人員女男比例
		教育程度	成人識字率女男比例
			初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政治參與	國會議員女男比例
			部會首長女男比例
			總統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女男比例
		健康與生存	健康平均餘命女男比例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 二、原住民族國際性別統計

本調查挑選與勞動力相關的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進行原住民族國際性別指標初探，以下將針對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下的五項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女男薪資公平性、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及專技人員女男比例進行計算分析，其餘教育程度、政治參與及健康與生存等三項構面則有賴跨部會資料整合進行編算。

### (一)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對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比例，數值越接近 1 代表兩性在參與勞動市場的落差越小，計算公式如下：

$$\text{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勞動力參與率}}{\text{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為 0.79，自 106 年起呈現成長的趨勢，顯示原住民族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逐年提高，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歷年維持 0.76，與原住民族趨勢接近。(參見表 4-6-2)

表4-6-2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參與率 女男比 (A/B)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參與率 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 年	52.57	70.49	0.75	50.92	67.13	0.76
107 年	53.27	70.64	0.75	51.14	67.24	0.76
108 年	54.44	70.61	0.77	51.39	67.34	0.76
109 年	55.43	70.17	0.79	51.41	67.24	0.76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進一步觀察各國勞動力情形，同為南島語系的越南、紐西蘭、馬來西亞及菲律賓，108 年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分別為 0.89、0.87、0.66 及 0.64，其中以越南及紐西蘭投入勞動市場的性別差距相對較小。(參見表 4-6-3)

表4-6-3 各國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按國家分

國家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越南	0.88	0.88	0.89
加拿大	0.87	0.88	0.87
紐西蘭	0.85	0.86	0.87
美國	0.82	0.82	0.83
日本	0.72	0.74	0.75
馬來西亞	0.66	0.66	0.66
菲律賓	0.61	0.63	0.64
臺灣全體民眾	0.75	0.75	0.77
臺灣原住民族	0.76	0.76	0.76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開放資料庫。

註：現行國家別資料僅更新至 108 年。

## (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text{男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

109 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 0.46，歷年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約維持在 0.50，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皆以高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4-6-4)

表4-6-4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女男比 (A/B)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年	0.62	1.17	0.53	0.94	2.44	0.39	
107年	0.79	1.61	0.49	0.94	2.42	0.39	
108年	0.86	1.73	0.50	0.98	2.35	0.42	
109年	0.77	1.67	0.46	0.99	2.26	0.44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三)專技人員女男比

專技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專技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專技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text{男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

109 年原住民族專技人員女男比為 1.68，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約落在 1.68-1.78 之間，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皆以原住民族高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女性相對於男性有較高比率擔任專技人員。(參見表 4-6-5)

表4-6-5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 (A/B)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年	18.02	10.11	1.78	15.33	15.09	1.02	
107年	17.41	9.99	1.74	15.59	14.86	1.05	
108年	19.30	11.15	1.73	15.86	14.56	1.09	
109年	20.06	11.93	1.68	15.61	14.97	1.04	

註 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註 2：本表專技人員之定義為從事工作職業代碼為專業人員或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合計。

#### (四)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男薪資公平性為依據 WEF 企業主管意見調查所編列的結果，本調查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方法，以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代替，計算公式如下：

$$\text{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 = \frac{\text{非農業部門女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text{非農業部門男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08 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為 0.81，106-108 年均穩定維持在 0.81，與全體民眾比較，106-108 年全體民眾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均穩定維持在 0.83，顯示原住民族兩性在非農業部門薪資的落差略高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4-6-6)

表4-6-6 歷年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06 年	0.81	0.83
107 年	0.81	0.83
108 年	0.81	0.83

註 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註 2：現行資料僅更新至 108 年，故本表僅更新至 108 年。

#### (五)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為利用女(男)性薪資占比、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女(男)性人口占比等變數進行估計，計算公式如下：

$$\text{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 \frac{\text{女性預期所得}}{\text{男性預期所得}}$$

$$\text{女(男)性預期所得} = \text{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 \frac{\text{女(男)性薪資占比}}{\text{女(男)性人口占比}}$$

$$\text{女(男)性薪資占比} = \frac{\text{非農業部門女(男)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 \text{女(男)性勞動力人口}}{\text{非農業部門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 \text{勞動力人口}}$$

$$\text{女(男)性人口占比} = \frac{\text{女(男)性人口}}{\text{總人口}}$$

108 年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為 0.69，106-108 年均穩定維持在 0.67-0.69，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皆以原住民族高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兩性在平均每人工作所得的落差略低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4-6-7)

表4-6-7 歷年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06 年	0.67	0.66
107 年	0.67	0.65
108 年	0.69	NA

註 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註 2：現行資料僅更新至 108 年，故本表僅更新至 108 年。